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再字第20號

再審原告　極限體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國量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惠州信立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9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再審原告聲明請求：（一）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91號民事確定判決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7萬6,494元【計算式：(美金56,774元)×(前開確定判決於104年12月30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3.052）＝1,876,494.24元】，應徵裁判費2萬9,418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限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　官　黃玉清

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涂秀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康孝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